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107號

原　　告　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楊祖傑
被　　告　新北區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倉租暨移除寄託物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寄存於原告保稅倉庫如附表所示物品移除。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將第一項所示物品移除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台幣叁仟壹佰捌拾柒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847元及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民國107年12月I日前移去其存放於原告倉庫之寄託物。嗣原告於108年3月28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自107年10月26日起至移去存放於原告租用保稅倉庫之寄託物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036元（未稅），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移去存放於原告租用保稅倉庫之寄託物，如不移去寄託物而由原告代其處理時，相關處理費用由被告負擔。之後原告於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寄存於原告保稅倉庫如原告108年3月27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所附原證四庫存明細影本（如附表）所示物品移除。（二）被告

應自108年7月26日起至將第一項所示物品移除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187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委託原告保管其貨物，惟自107年11月起即拒付倉儲費，且在其未移去寄託物前，而倉儲費係按「日」繼續產生。原告倉儲費之計費方式係按日以每板33元計算（未稅），每月倉儲費計算週期為前月26日起至當月25日止，自107年10月26日起至108年3月25日之倉儲費共計481,358元，此有倉儲費統計表、發票及帳單如原證三所示。被告自107年10月26日起存放於原告租用保稅倉庫之寄託物共計92板，庫存明細如原證四，每日倉儲費未稅金額總計3,036元（計算式：92板*33元），若加計5%稅款則每日為3,187元。被告存放於原告租用保稅倉庫之寄託物皆為食品，目前皆已逾保存期限而須以廢棄物處理，因此原告另請求被告如拒絕自行移去寄託物，而由原告代其處理時，相關處理費用自應由被告負擔。

（二）按「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民法第619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45條第1項：「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二年為限，不得延長。」原告分於105年6月28日及105年8月3日起為被告保管寄託保稅貨物2批，存放於原告租用之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倉庫內，時至被告107年8月開始積欠倉儲費用為止，被告寄存之貨物已逾保稅倉庫二年之存倉期限，並且屢經原告派員催索、於107年11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於107年12月1日前移去其存放於原告租用保稅倉庫之寄託物，但被告皆置之不理，避不見面，毫無履行契約義務之誠意。

（三）另按民法第595條：「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第

601條第1項：「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第601-2條：「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告雖自107年8月起積欠原告公司應付倉儲費用，而被告已於108年8月8日將迄108年7月25日前之倉租已付清，所以被告僅剩從108年7月26日起之倉租未付，至今已逾保存期限之保稅品仍無償佔用原告租用之保稅倉庫，致使原告之損害仍持續擴大中，屢經原告催促，被告仍不為所動。為此依倉儲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將寄存於原告保稅倉庫如附表所示物品移除。（二）被告應自108年7月26日起至將第一項所示物品移除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187元。

三、被告則以：被告已付清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棧租費用。被告於106年承接義大利COOP公司進口物品乙批，原貨品存放於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稅倉庫，106年7月被告原欲提領，但基隆關認為時間超越一年，需重新報驗報關，被告無任何COOP公司之原始文件，已致無法重新報驗報關，故而忍痛依關稅法92條向基隆關聲明放棄，基隆關於107年7月18日來函，准予放棄，並規定於14日內銷毀，被告依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報關行介紹（願涞環保公司），但該公司報價甚為無理，被告無法接受，進而被告依基隆關來函，請基隆關代為銷毀，被告願付銷毀之相關費用，但基隆關一直無作為，被告於108年7月連續二次去函，但基隆關也無回函，被告函請立法院長辦公室代為協調，於108年8月7日，由立法院長辦公室邀及財務部關務署公關科張晃嘉科長及基隆關法務緝案組驗估股承辦人簡志偉先生，協調基隆關同意儘速解決，並於8月7日回函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07年8月至10月統一發票3紙、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共4紙、倉儲費統計表、發票及

帳單共16紙、庫存明細共5紙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其於108年8月8日已將迄108年7月25日前之倉儲費用已付清，所以僅剩從108年7月26日起至今未付款一事不爭執，並稱說只要收到原告請款發票，會依照公司程序給付原告倉儲費用，等語，故可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至於被告辯稱其曾依基隆關來函，請基隆關代為銷毀其於106年承接義大利COOP公司進口物品乙批，被告願付銷毀之相關費用，但基隆關一直無作為，被告於108年7月連續二次去函，但基隆關也無回函，被告函請立法院長辦公室代為協調，於108年8月7日，由立法院長辦公室邀及財務部關務署公關科張晃嘉科長及基隆關法務緝案組驗估股承辦人簡志偉先生，協調基隆關同意儘速解決，並於8月7日回函等語，惟被告所辯係其與基隆關間是否代為銷毀系爭貨物之爭議，核與原告本件請求是否有理由尚無直接關係，併此敘明。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寄存於原告保稅倉庫如附表所示物品移除，及被告應自108年7月26日起至將前開所示物品移除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187元，均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本於倉儲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將寄存於原告保稅倉庫如附表所示物品移除。（二）被告應自108年7月26日起至將第一項所示物品移除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18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謝淳有